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11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7日上午12点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A1606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24日以当面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二、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1年度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2年3月5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故监事会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事项，尽最大努力减小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修订和完善，公司建立、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第一、三项决议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9日